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旗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调整开放时间的公告

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关于指数熔断的相关规则、法律法规及相关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等规定,为保护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产品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保障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产品运作的稳定性,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我司”)现对旗下相关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开放时间进行调整。具体调整方案如下:

1、当发生指数熔断且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当日均恢复交易的,我司旗下所有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开放时间均不进行调整;

2、当发生指数熔断且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指数熔断至收盘的,我司将对旗下投资于境内市场的权益类、混合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截止2015年12月31日,适用的具体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名单请见后附列表)的开放时间进行调整:

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具体办理时间截止到当日最后一次指数熔断发生时止,即对当日交易所提前停止交易时至15:00间提交的申购、赎回等业务申请,将无法按照当日申购、赎回等业务申请进行处理,相关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对于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因熔断规则导致收市时间不一致的,将按照孰早原则执行。认购和分红方式变更都不受上述开放时间调整的影响。

风险提示:

因指数熔断导致我司旗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开放时间调整将影响到相关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申购、赎回等业务,可能会导致投资者提交的相关业务申请失败。此外,发生指数熔断可能导致集合计划资产无法及时变现,从而使投资者赎回款的划出时间有所延迟。请投资者务必充分了解知悉交易所指数熔断机制及相关规则,并及时关注管理人和推广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指数熔断的时间以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告的时间为准。

2、如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相关交易所规则、基金业协会自律准则等对上述事项有不同规定的,我司将相应调整并及时公告。

3、如有任何疑问,请及时致电我司服务热线:400-88-96326,或登录我司网站www.hfzq.com.cn获取相关信息。



附件：适用的具体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列表

序号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名称	代码
1	兴发精选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E71008
2	兴发精选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兴发精选 2 号 A(E71023) 兴发精选 2 号 B(E71024)
3	兴发新技术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E71011
4	兴发新成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E71021

